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教体卫〔2020〕23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育、卫生健康三年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精神，最大限度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同落实全区学校卫生工作责任，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教育、卫生健康三年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教育、卫生健康三年协同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教育、卫生健康三年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加强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整体联动和协同发展，最大限度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同落实全区学校卫生工作责任，确保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实践，整体联动、狠抓落实，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医教协同、多方联动的学校卫生防控体系和制度，确保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区学校卫生工作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学生健康体检、晨午检等制度根本落实，学生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及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不低于95%，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善。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长效机制,学校常见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成立学校卫生工作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加强健康学校、无烟学校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各地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教”联合体,实行学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对、校医与医务人员结对,共同开展学生视力监测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等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选择民营医疗机构,条件不足的学校可由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公立医疗机构。结对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组织机构,规范制度流程,明确职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结对医疗卫生机构每学期定期到结对学校指导工作,发生传染病疫情时驻校指导。完善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在诊断时发现学生患有传染病的要及时通报所在学校,学校发现学生传染病疫情要及时报告当地疾控和教育主管部门。

(二)深入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我区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方案,全面加强学生常见病、慢性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治疗,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各学校要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

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天在校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教育行政部门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校医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比例等作为考核评价学校的重要指标，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自治区教育厅将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体系。

（三）广泛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持续推进“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构建学科教学与专题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卫生健康教育模式。组建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研究、评估、指导作用，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指导学校每学期落实至少 10 个课时的健康教育课，其中近视防控专题教育不少于 4 个课时；“医教”联合体学校结对医疗卫生机构每学期到学校开展卫生健康讲座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卫生健康意识。加大卫生健康社会宣传力度，强化家校共育，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四）积极改善学校卫生保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试点引路、逐步推广的思路，通过政府（学校）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由“医教”联合体学校结对医疗卫生机构指定专人定期到学校履行校医职责，以解决校医配备不足的

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大校医招聘力度，创新实践加强校医队伍建设，强化校医和教职工卫生健康培训，切实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水平。加强中小学校可调节式课桌椅和学校、幼儿园具备护眼功能的照明设施的配套和改造，改善学生用眼卫生条件。各地各学校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与改造，配套完善卫生设施器材。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幼儿园加强卫生保障条件建设。加强学校饮用水设施和无害化厕所改造与管理，确保学生饮用水安全和厕所建设达标。

（五）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防近视工作。认真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宁教体卫〔2019〕63号），聚焦实现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升上去、近视率降下来的目标，积极推进防近视试点县区工作，全力以赴抓好防近视工作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执行防近视有关制度，组织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每学期组织2次视力监测，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眼科医疗机构建设，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医疗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开

展全区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建设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建立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全区学生视力档案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医教”联合体学校结对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向学生及家长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

（六）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制定我区中小学生体检管理办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学生体检标准流程和相关设施，教育行政部门督促中小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健康体检，建立 6-22 岁学生体检档案。

（七）切实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和常见病监测。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每 5 年开展一次全区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每年开展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每年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建立学生健康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对健康数据的科学分析，全面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提供实证数据支撑。

（八）大力推进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积极推进以“5+3”（5 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 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 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

推动学校教育 with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培医学生诚信档案，完善规培医学生违约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履约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医学院校通报我区医学人才需求情况，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医学院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推进医学专业改革升级，加大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以名医、名老中医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鼓励临床医疗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切实提高医师教师整体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同发展工作，从工作实效出发，结合落实《全区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完善方案、细化措施、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学校要认真落实卫生工作主体责任和校（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卫生健康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结对学校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完善工作标准和流程，推动协同发展各项措施落地生根。

（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认清当前学校卫生工作面临的形势，以解决存在的根本性、重难点问题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研究攻关，敢于创新实践，加强整体协作，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校医配备不足、学生体检难落实的问题，促进学校卫生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协同

发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检查、考核内容，完善问责机制，促进协同发展工作有效落实。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立足实际，通过多种方式方法，深入进行宣传动员，让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充分认清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增强落实协同发展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与当地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协作，加大学校卫生工作和医教协同发展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注、支持学校卫生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抄送：各市、县（区）疾控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